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326/10-1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SS/10/10

《殘疾人士院舍規例》及 《2011年〈殘疾人士院舍條例〉(生效日期)公告》 小組委員會 第五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1年10月18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出席委員：黃成智議員(主席)
李鳳英議員, S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劉秀成議員, SBS, JP
何秀蘭議員
張國柱議員

缺席委員：李卓人議員
梁耀忠議員
潘佩璆議員
梁家傑議員, SC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項

勞工及福利局康復專員
蕭偉強先生

勞工及福利局助理秘書長(康復)
梁敏珊女士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袁鄭鏞儀女士

社會福利署高級社會工作主任(康復及醫務
社會服務)6
梁綺莉女士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吳華姿女士

律政司署理高級政府律師
吳珮淇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4
馬淑霞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8
易永建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4
林巧香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4
邵佩妍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會商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2011年第111號法律公告、
2011年第112號法律公告、立法會LS86/10-11、
CB(2)2374/10-11(02)、CB(2)2500/10-11(01)及
CB(2)83/11-12(01)至(02)號文件]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
載於**附件**)。

2. 主席請委員參閱政府當局提供有關中小企
業信貸保證計劃(下稱"信貸保證計劃")的文件。
政府當局確認,符合資格的殘疾人士院舍營辦人可
參加信貸保證計劃。委員籲請社會福利署(下稱
"社署")邀請工業貿易署的代表出席為私營殘疾人
士院舍營辦人舉辦有關發牌計劃的簡介會,並向
殘疾人士院舍業界解釋信貸保證計劃的申請資
格,讓營辦人可考慮申請貸款,以應付循規成本。

繼續《殘疾人士院舍規例》(下稱"《規例》")的審議工作

第24條 —— 通達的程度

3. 政府當局回應小組委員會法律顧問的詢問時表示，第24條所訂的通達程度，是指供緊急服務使用的通達程度。設置暢通易達的升降機，就該條文的目的而言，並非一項強制規定。

第25條 —— 供暖、照明及通風

4. 政府當局回應主席時解釋，條文中並無訂明一個固定的室內溫度，讓運作上可較為靈活。

第36條 —— 營辦人可着住客遷離院舍

5. 李鳳英議員關注到，規定營辦人須於着住客遷離院舍之前30日給予他們書面通知，不足以讓受影響住客另覓殘疾人士院舍宿位。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社署會繼續為個別受影響的住客提供適切的援助，以保障住客的福祉。當局認為，規定營辦人須在30日前通知住客，是恰當的做法。

檢討發牌計劃的推行情況

6. 何秀蘭議員關注到，發牌計劃可能會對私營殘疾人士院舍業界及住客造成影響。她促請政府當局密切監察發牌計劃的推行情況，並在實施發牌計劃後約6個月內，匯報推行該計劃及相關配套措施的進度。政府當局表示同意。主席補充，政府當局先前已答應向福利事務委員會匯報推行該計劃的進度。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提出的修訂建議

7. 委員同意政府當局就《規例》第5(4)(d)條提出的修訂建議，讓主動刪除在《安老院規例》(第459A章，附屬法例A)下的註冊的人士，可選擇保留其在《規例》下的殘疾人士院舍保健員的註冊。

《2011年〈殘疾人士院舍條例〉(生效日期)公告》
(下稱"《生效日期公告》")

8. 委員察悉，《生效日期公告》指定2011年11月18日為《殘疾人士院舍條例》(下稱"《條例》") (第2部除外)開始實施的日期。政府當局強調，《條例》生效後將會有18個月寬限期。在寬限期內，當局不會對在沒有牌照或豁免證明書的情況下經營的殘疾人士院舍施加罰則。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會在18個月寬限期屆滿後發出另一則生效日期公告，使《條例》第2部生效，屆時，殘疾人士院舍在沒有牌照／豁免證明書的情況下經營將會構成罪行。

9. 主席詢問處理殘疾人士院舍牌照申請所需的時間。政府當局表示，參照安老院牌照事務處的現行做法，自接獲所有有效文件起計，處理殘疾人士院舍牌照申請將需時8周。

立法時間表

10. 主席表示，小組委員會已完成《規例》和《生效日期公告》的審議工作。他會於2011年10月21日向內務委員會口頭匯報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主席又表示，他會在2011年10月19日立法會會議席上動議一項議案，把該兩項附屬法例的審議期限延展至2011年11月9日。倘若個別委員希望就《規例》和《生效日期公告》提出修正案，就修正案作出預告的期限為2011年11月2日。

II. 其他事項

11.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1時2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1年11月16日

**《殘疾人士院舍規例》及
《2011年〈殘疾人士院舍條例〉(生效日期)公告》
小組委員會
第五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1年10月18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議程第I項 —— 與政府當局會商			
000317 – 000358	主席	致序辭。	
000359 – 000616	政府當局 主席	政府當局提供有關申請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下稱"信貸保證計劃")的文件(立法會CB(2)83/11-12(02)號文件)。	
000617 – 000904	政府當局 主席 張國柱議員	鼓勵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營辦人參加信貸保證計劃。	
000905 – 001051	政府當局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8	第24條 —— 通達的程度 詢問應否設置升降機通往殘疾人士院舍。	
001052 – 001148	政府當局 主席	第25條 —— 供暖、照明及通風	
001149 – 001327	政府當局 主席	第26條 —— 洗手間設施	
001328 – 001354	政府當局 主席	第27條 —— 供水及洗濯設施 第28條 —— 維修	
001355 – 001439	主席 政府當局	第29條 —— 為健康及安全須採取的預防措施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1440 – 001502	主席 政府當局	第30條 —— 防火設備	
001503 – 001522	主席 政府當局	第31條 —— 走火出口	
001523 – 001558	主席 政府當局	第32條 —— 消防處人員視察處所	
001559 – 001819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8	第33條 —— 消防處作出的報告	
001820 – 001827	主席 政府當局	第34條 —— 存放藥物	
001828 – 001853	主席 政府當局	第35條 —— 住客的健康檢查	
001854 – 002428	主席 政府當局 李鳳英議員	第36條 —— 營辦人可着住客遷離院舍 關注到規定營辦人須於着住客遷離院舍之前30日給予他們通知，是否足以保障住客的福祉。	
002429 – 002455	主席 政府當局	第37條 —— 保健員的註冊費	
002456 – 002555	主席 政府當局	附表 —— 員工的僱用	
002556 - 002900	何秀蘭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要求政府當局在實施發牌計劃後約6個月內，向福利事務委員會匯報推行該計劃及相關配套措施的進度。	政府當局
002901 - 003500	主席 政府當局	委員並無就《2011年〈殘疾人士院舍條例〉(生效日期)公告》提出任何問題。 政府當局闡釋，處理殘疾人士院舍牌照申請所需的時間，以及將會提供18個月寬限期。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3501 - 003644	主席 政府當局	委員同意政府當局就《規例》第5(4)(d)條提出的修訂建議。	
003645 - 003742	主席	立法時間表。	
<i>議程第II項 —— 其他事項</i>			
003743 - 003812	主席	結語。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1年11月16日